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职健函〔2023〕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一届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期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工作，我委决定成立第一届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现将本届技术指导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及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各位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工作规则，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工作。

附件：1. 第一届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2. 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 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综合指导组(共 20 人)

王 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王晨光 清华大学法学院

邬堂春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刘永生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孙 新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孙全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

孙承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苏 旭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

李 珏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李 涛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李树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吴清军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张 本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张建芳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秘书)

陈 彤 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
陈静瑜 无锡市人民医院
邵 华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胡世杰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谭 勇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樊晶光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组长)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组(共 82 人)

丁帮梅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万伟国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王 致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王永义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王焕强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毛 翎 上海市肺科医院
尹 艳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叶 俏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史春波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匡兴亚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朱 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朱宝立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朱秋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乔庆梅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伏代刚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刘 骊	山西省职业病医院
刘永泉	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刘锡诚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闫 波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闫永建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关 里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孙 新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组长)
孙承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孙素梅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孙道远	上海市肺科医院
李 玲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
李 涛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李 鹏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李宝平	应急总医院
李建国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树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李德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余 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秘书)
谷桂珍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宋 莉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宋玉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宋繁锐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张 钊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 君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 幸	杭州医学院
张 敏	北京协和医学院
张凤林	吉林市化工医院
张华东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巡森	上海市肺科医院
张建芳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张恒东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继先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张雪涛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张贻瑞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陈 刚	应急管理部北戴河康复院
陈钧强	杭州医学院
陈葆春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
陈嘉斌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林丽颖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易桂林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金盛辉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周 敏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周元陵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周云芝	应急总医院

周安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赵金垣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郝凤桐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胡世杰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副组长)
胡英华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侯 强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姚惠琳	十堰市职业病防治院
袁 方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袁伟明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耿红斌	陕西省职业病防治院
夏玉静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夏丽华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钱亚玲	杭州医学院
钱青俊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凌瑞杰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唐德环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 蕾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黄先青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崔 萍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彭莉君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蒋文中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赖 燕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黎东霞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组(共 31 人)

王少雄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王守正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兰 烽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邢 军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邢志伟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朱建国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刘 伟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刘玉龙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刘丽波 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刘青杰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

刘建香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

江 波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孙全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组长)

苏 旭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

李幼忱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杨丽莉 石家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何蔡为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邹剑明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张良安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张照辉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陈尔东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秘书)
卓维海 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
杨文峰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赵风玲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战景明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俞道江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姜恩海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徐孝华 上海市肺科医院
曹宝山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梁 莉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缙喜成 中核四〇四医院

四、工作相关疾病诊断技术指导组(共 37 人)

王 力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王 成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王 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组长)
王 振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王化宁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石 川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冯 雪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闫 芳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秘书)
关 里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秘书)
西英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华英汇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刘红梅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刘忠纯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杜万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李 波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李危石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李树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组长)
李晓虹	北京回龙观医院
李献云	北京回龙观医院
杨 阳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杨 蕾	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杨自权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杨红波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吴 炬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沙 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张 燕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张庆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邵 康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岳 林	中华口腔医学会
周非非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赵欣彤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赵衍斌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贾俊青 山西白求恩医院
徐伟仙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郭晓东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龚文伟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蒲小兵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技术指导,进一步规范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聘任,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聘连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下设综合指导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组、工作相关疾病诊断技术指导组 4 个专业技术指导组。各专业技术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负责日常工作。

各专业技术指导组设组长 1—2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组长,分别由挂靠单位的有关人员和国内权威技术专家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各专业技术指导组设秘书 1—2 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负责技术指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相关疾病临床诊断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我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工作动态,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承担全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相关疾病临床诊断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参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相关疾病临床诊断工作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宣贯工作;

(四)从工作相关疾病中遴选符合我国国情、易于进行职业病归因诊断的病种,为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提出技术建议。

(五)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指导组秘书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相应岗位工作10年以上;

(三)具有丰富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相关疾病临床诊治、法律标准制修订、劳动关系研究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四)熟悉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五)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健康状况良好。

第五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选聘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专业技术指导组推荐;

(二)征得被推荐人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及所在单位同意;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

第六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应遵守本规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工作。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是:

(一)遵守技术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参加技术指导委员会工作,按时完成承办的各项任务;

(二)按要求参加会议和相关业务活动;

(三)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四)涉及对委员本人参与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咨询时,应当回避;

(五)未经技术指导委员会批准或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技术指导委员会或专业技术指导组的名义发表意见或干预地方职业病诊断、鉴定活动。

第七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各专业技术指导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分组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视工作需要,技术指导委员会各专业技术指导组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有关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技术指导 and 咨询工作。

第八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可组织对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各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调研,并将调研报告、意见、建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九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在执行技术抽查和调研任务时,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制度、执行职业病诊断标

准方面存在问题时,应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根据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的邀请,技术指导委员会可委派相关专业的委员参与当地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费用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承担。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各专业技术指导组应在每年底将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日常工作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十二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在受聘任期内连续2次不能参加技术指导委员会或各专业技术指导组的活动,又不请假说明原因的,将视为自行退出。

第十三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受聘任期内,如受到行政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时,其委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对年龄超过70周岁的,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各专业技术指导组可重新推荐人选,征得被推荐人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及所在单位同意,提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出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时,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委员的差旅费由各自单位或由邀请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

的《国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卫办监督函〔2008〕182号)同步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校对：廖海江